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41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務　人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慶棋
債　務　人　何怡睿
債　務　人　周永淵
債　務　人　陳榮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叁拾玖萬貳仟伍佰捌拾叁元，及其中⑴新臺幣伍佰零壹萬陸仟柒佰叁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⑵新臺幣陸佰叁拾柒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〇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珮華